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

(28)〔2022〕第10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告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谢岗镇黎村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市政公用建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谢岗镇黎村股份经济联合社	0.4311	供电用地
合计	0.4311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8518.91 2540.89 8519.21 2541.09

8518.91 2541.09 8519.21 2540.89

大龙村

大龙村

黎村

黎村

粤海普洛斯东莞银瓶物流园

莞惠轻轨

北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东莞市谢岗镇2022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

总面积: 4311.13平方米, 合0.4311公顷

点号

X

Y

边长

点号	X	Y	边长
J1	2541026.892	38519021.026	83.96
J2	2540942.933	38519021.026	7.20
J3	2540942.933	38519028.224	44.15
J4	2540942.933	38519072.374	83.96
J5	2541026.892	38519072.374	51.35
J1	2541026.892	38519021.026	

S=4311.13平方米, 合0.4311公顷

审核员：朱志